**用于转移支付项目**

**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1.项目主要内容：**2019年组织已经认定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参加绩效考核，经过市级专家评审，考核结果为合格，奖励资金10万元。根据《天津市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认定及考核奖励办法》主要考核平台活动组织情况，对接成功的融资金额和企业数量，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奖励。

1. **实施情况：**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项目获得补贴需先经过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的认定，定期参与绩效考核。被认定的平台接到市级的考核通知后，准备考核材料上报市科技局，市专家组织评审后公布考核结果。考核合格以上的获得市级奖励资金。
2. **实施主体：**项目预算部门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和天津市财政局，具体资金发放由区科技局负责。

**4.下达预算：**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绩效考核结果公布后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下达资金计划。区科技局向宝坻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，得到批复后将资金下发到企业账户。

**5.绩效目标情况：**计划2019年内将10万元奖励资金发放到企业，2019年底内已按时完成预算计划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**1.预算资金总额：**预算资金10万元。

1. **资金组成：**预算资金为天津市财政资金。
2. **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**：2019年预算资金10万元全额到位，与资金计划一致，到位及时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**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及预算执行率：**截止到评价时点10万元项目资金已合法合规发放到企业账户，执行率100%。

**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：**项目实施已完成，任务量与完成额度完全一致。

**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数量指标：2019年组织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参加绩效考核并获得合格任务目标1项，实际完成：组织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参加绩效考核1项，经过市科技局专家评审获得合格成绩1项，已全部完成。

质量指标：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指标值为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已完成。

时效指标：资金发放及时率，指标值为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已完成。

成本指标：财政资金补贴标准：依据《天津市科技金融对接服务

平台认定及考核奖励办法》，对考核合格以上的平台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奖励。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获得合格成绩立项，市级奖励资金10万元，已完成。

经济效益指标：项目实施周期内带动承担单位资金投入。完成情况：已经完成，为企业资金投入提供有效保障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。完成情况：有效提升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。完成情况：有效提升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补助企业满意度≥90%。完成情况：满意度达91%。

1. **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通过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未发生偏离目标的情况出现。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资金预算使用合规分配完全到位，可以公开，绩效自评结果随2019年部门决算在宝坻政务网上公开。

1. **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**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**